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53号 - - 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675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 第53号)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11月22日发布2003 年第61号公告,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 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(型号为TDI80/20)(以下称被 调查产品)征收反倾销税。其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 (MITSUI TAKEDA CHEMICALS, INC.) 适用的反倾销税税 率为4%。 应国内产业申请,商务部于2005年2月3日发布2005 年第5号公告,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 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。经调查, 商务部于2006年1月10日发布2005年第115号公告,决定对原产 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 调整,其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的税率调整为12.45% ,其他日本公司的税率调整为60.02%。 2006年3月9日,日本 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向商务部提出申请,称该公司将 于2006年4月1日起更名为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(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, INC.),并请求由三井化 学聚氨酯株式会社继承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被调 查产品反倾销税税率。根据调查机关要求,该公司提交了申 请书补充材料。 对有关更名申请,调查机关通知了原申请人 。国内产业作为原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评论意见,三井化学聚 氨酯株式会社对评论意见进行了答辩。 经调查,商务部认为 现有证据材料表明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的股权已被并购,

名称也已经发生变更,且更名前后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供应、生产设备、销售客户以及经营管理未发生变化。据此,商务部决定,自即日起由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(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,INC.)继承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税税率,即12.45%;自即日起以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(MITSUI TAKEDA CHEMICALS,INC.)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"其他日本公司"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,即60.02%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